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精达”）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东力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东力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票 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根据东力集团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全部解除售，本次解除限售后，东力集团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0 万股。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东力集团承诺：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在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东力集团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进行发出相关公告。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文要求“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5、截止本公告日，东力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440 万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东力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东力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备查文件

1、东力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